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惠城环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3.77 万元后（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9,821.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778.4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21.58 万元。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信

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16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6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3028138000001887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464.15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38020117880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01,362,800.00
	合计			298,212,264.15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公司

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7150198811000003676	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312,215,773.58
	合计			312,215,773.58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7.77 万元，收回 2021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并再次转出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转出 1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2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收益 16,342.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504.77 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1,371.87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917.77
减：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1,000.00
加：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1,000.00
加：2022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20
减：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3,300.00
加：2022 年度赎回产品及理财收益	16,342.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4.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60.7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尚未收回，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 332.75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1.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504.77 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00.08 万元，收回 2021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万元，收回 2022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 万元，并再次转出 13,9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39.04 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5,231.01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5,400.08
减：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3,950.00
加：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9,300.00
加：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5,050.00
加：2022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11
减：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加：2022 年度赎回产品及理财收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9.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22,144.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 万元尚未收回，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 49.37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2.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39.0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无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无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000.00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8,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23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25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有1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有8,9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64）。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购买理财产品1,8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68），本次购买在2022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建成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目前两个项目现已完成建设，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015 号），其鉴证结论为：“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惠城环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是建设成本节省和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款及设备款尚未支付导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惠城环保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超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6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是	15,184.95	15,184.95	2,874.17	3,360.59	22.13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 万吨/年工业固废	否	10,136.28	10,136.28	43.60	9,900.15	97.67	2019/3/31	-17.75	否	否

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3、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21.23	29,821.23	2,917.77	17,760.7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9,821.23	29,821.23	2,917.77	17,76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①截止到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9,900.1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3,716.08 万元，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6,184.07 万元，已完成置换。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②报告期内亏损 17.75 万元，经营业绩大为好转，主要是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开发新产品，取得较好收益，亏损同比大幅减少。</p> <p>(2)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目前项目现已完成建设，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截止到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3,360.5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款及设备款尚未支付导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本年度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84.07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置换 4,000 万元，8 月 2 日置换 2,184.07 万元。（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8 月 2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偿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8）。</p> <p>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 7,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已分别收回 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p> <p>3、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1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2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p> <p>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7 月 2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5、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000.00万元。</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有1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年度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1-105）。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4日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3,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105），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购买理财产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04）；于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07）；于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38）；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43）；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购买理财产品1,8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022-068），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p> <p>(3) 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21.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4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否	31,221.58	31,221.58	5,400.08	22,144.04	70.93	2022/08/31	91.95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21.58	31,221.58	5,400.08	22,144.0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1,221.58	31,221.58	5,400.08	22,144.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项目” 预计建成时间 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673.65 万元。2021年7月20日置换 16,673.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26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2月25日至3月24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转出 5,0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8月4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700.00 万元；2022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收回 14,350.00 万元。截止到2022年4月26日，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23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25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8,9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5	2,874.17	3,360.59	22.13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84.95	2,874.17	3,360.59	22.13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 现由于政府规划, 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目前项目现已完成建设，正处于试运行阶段。</p> <p>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